

立法會 CB(2)688/13-14(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8/13-14(13)

關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
意見書

香港華菁會 執行主席 饒桂珠

2014年1月2日

1、當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國家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經廣泛諮詢後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2、《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正是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能夠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決定》前提下得到合法有效地推進。同時，促進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相關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的重要措施。作為本港居民、合法選民，有責任自覺維護本港的法治精神，堅持《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3、《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分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3.1 在上述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規定中，我們必須清晰地注意到選舉原則是“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選舉目標是“最終

達至……”。

3.2 這個目標是如何達至的？“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裡寫得非常清楚、非常明確，就是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從來沒有任何第二種、第三種選擇，沒有搖擺不定，沒有天馬行空，“Yes” or “No”，這就是法律的嚴謹性、嚴肅性。其它任何假設性的提名意見和建議都是違背《基本法》，是阻礙香港政制發展的行為，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假設和建議，也違背了香港持之以久的法治原則和本港核心價值，是不應該花費公帑和時間再繼續討論所謂的假設。

3.3 最終達至什麼選舉結果呢？那就是“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只有依法堅持“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才能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才能真正代表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4、那我們現在運行中的提名委員會到底是什麼？

4.1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涵蓋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四大部分（其中 300 人來自工商、金融界，300 人來自專業界，300 人來自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其餘 300 人為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以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三十八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 1996 年推選委員會的 400 人循序漸進增加至 2002 年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及 2012 年的 1,200 人。

在立法會方面，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 1998 年的 20 席，逐漸增加至 2012 年的 35 席。此外，2012 年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 320 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具有廣泛代表性。

4.2 在法律依據上，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1200 人的規模，四個界別委員會各占 25% 的等比例結構，以及各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不變，或基本不變。若有人提出打破這個等比例結構的話，不單只是違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合法決定，更會導致各種新的爭議和不平衡出現。因此，我們必須依法堅持這個等比例結構。

4.3 現行提名委員會屬於機構提名，同時兼備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100 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並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4.4 何謂民主程序？當一個機構和一個群體內對確定哪些人為候選人持有過多不同意見和分歧時，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選舉確定。也只有經過如此民主程序的提名，方能確保提名出真正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候選人；也只有經過如此民主程序的提名，方能最大限度地保障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4.5 因此，經此民主程序提名的候選人不宜過多，過多時會造成資源的浪費，也會使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反復，令人無可適從。但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沒有選擇、沒有競爭，也會造成不公平。所以，

候選人的人數必須既能體現公平競爭的合理性，又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建議 2-3 名是較為合適的一個數字。

5、相信本港社會對於候選人的人數都會有較一致的共識，就是宜少不宜多。同時，也相信大家對於誰有資格出任行政長官也有一致的共識，就是與中央對抗的人絕對不可以擔任行政長官，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堅持底線。加上這種對抗型的人，不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更不可能為港人和香港社會謀取最大利益。因此，在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任命權的前提下，選准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候選人，贏得中央信任重視和最大化支持是每一位港人要做好和必須做好的事。